**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进口聚丙烯酰胺阴阳离子年度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聚丙烯酰胺阴阳离子年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信息，并于2023年08月21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XMGLZC-2023010

2.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聚丙烯酰胺阴阳离子年度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总预算：50万元/年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标的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 进口聚丙烯酰胺阴阳离子 |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年，合同为一次性签订。 | 阴离子28000元/吨  阳离子26000元/吨 | 1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业绩要求：具备2020-2022年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间至少一份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所投产品同类型的项目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实施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销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3.2 具有2020年-2023年度期间至少一份市级以上检测内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招标要求指标的检验报告（所投包组的产品）。报告显示投标人产品符合招标要求且报告内容不能有缺页。（须提供上述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3.3 进口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需提供生活饮用水涉水批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如投标人是代理商，还须另外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或代理协议，上述的业绩和检验报告可沿用授权制造商的）*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112号（左岸商务广场）左岸商务广场-2-1201（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报名资料：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视为未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点30分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点30分

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112号（左岸商务广场）左岸商务广场-2-1201（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注明所投包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word或PDF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纸质版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方式：0514-82980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112号（左岸商务广场）左岸商务广场-2-1201

联系方式：0514-87867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3270597005